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监罚[2021]75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彭松民 地址(住址): 彭松民 法院临街5号门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彭松民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: 彭松民 诊所内有一台CT机, 在CT机配备的电脑中查询到2021年10月24日对
患者龙祥星进行口腔医学影像学拍摄, 现场未能提供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1份; 3. 现场拍摄照片3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(一)项, 遵循《湖南省行政处罚裁量权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贰千元。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
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
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
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2021年11月29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